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K84TPR1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艳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艳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4WTE9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雪萍	03520250633000000020	BH029129	罗雪萍
<b>2、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雪萍	第一、二、四章节	BH029129	罗雪萍
邱瑞玲	其余章节	BH067426	邱瑞玲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20



姓名：罗雪萍

证件号码：50023019920220742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33000000020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144
六、结论 .....	118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8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位分类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1 “三区三线”划定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
- 附件 6 染料液晶 MSDS
- 附件 7 UV 固化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 8 银浆 MSDS
- 附件 9 工业酒精 MSDS
- 附件 10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1 审批的函
- 附件 12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0521-07-02-440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舒洋	联系方式	139982541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03 分 09.540 秒, 30 度 38 分 27.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330521-07-02-440732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291.14 （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专项评价，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污染物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德清新一代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1.1 《德清新一代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用地范围</p> <p>规划用地范围：东起杭宁高速公路、西至杭宁高铁以西、南到武洛公路、北到德清县界，规划面积 914.55 公顷。</p> <p>（2）功能定位</p> <p>规划区发展愿景为：车联先峰 未来智谷</p> <p>围绕智能网联+，聚焦关键零部件、车联网装备、智能模具等主导产业，引入智慧创新、服务共享、绿色生态的规划理念，通过“水绿生态网络+智慧交通网络+公服共享网络”的“三网”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增长极。</p>			

析

功能定位为：全国——车联智造高地、长三角——产研转化平台、德清——绿色园区示范。

###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核、两轴、四区、一环、多节点”的结构形式。

一心：以两条主要干道交叉口为中心，打造产业综合服务核心，布局创智服务、测试认证、孵化中试等产业平台和企业服务功能，打造整个的中心，形成园区的产业转型升级高地；

两轴：分别是沿南北景观主干道发展大道的产业发展轴，和沿东西向主干道创业大道的产业服务轴；

四区：依据主导功能不同，划分为产业集聚区、产业创新区、生活配套区、工业旅游休闲区等功能类型的组团；

一环：依托规划区周边山体，形成环绕规划区的生态绿环；

多节点：沿规划区两条主轴，围绕园区的两个出入口和北塔山水库，重点打造门户形象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形成多个重要空间节点。

### （4）产业用地规划

#### ①用地指标

规划区产业用地面积为 405.2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68.80%。规划产业用地主要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工业商业服务业兼容用地。

#### ②用地布局

规划区内产业用地总体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工业商业服务业兼容用地主要布局在核心区、园区南部门户区域，用以安排创新型产业及各类园区产业升级平台功能；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核心区外围和北塔山水库周边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区域；物流仓储用地在高速出入口南侧，为园区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与园区规划“车联先锋，未来智谷”的相关产业，为该地规划的“关

	<p>键零部件”、“车联网装备”、“智能模具”提供各种规格的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结合自身产品特色针对性地提供规划产业园必不可缺的辅料，降低规划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的辅料成本，因此符合《德清新一代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2 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外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具体见下图。</p> <div data-bbox="319 1209 1340 1769" data-label="Figu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1-1 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图</b></p> <p><b>1.2.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结</p>

果，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区，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地面、车间、仓库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工业区，系租用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 4291.14 平方米厂房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不涉及厂房建设等工程，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电力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用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项目资源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7）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分布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p> <p>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远离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施节能降碳。周边相邻地块无居住区，无需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的重点项目。</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小，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严格管控的行业。有关部门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同时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p>	符合
4	资源开发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p>	<p>本项目将推进清洁生产制度，主要能源品种为电，能</p>	符合

效率要求	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耗和水耗均较小。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 1.2.2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7），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3052120007	德清县洛舍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新建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2、鼓励非金属制品行业加快原燃料替代、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能源为电，能耗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 1.2.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	本项目按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登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	符合

	<p>(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即时监测。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行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资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p>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此要求中的重点行业。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纳管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p>	
<p>引导产业合理布局</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项目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p>	<p>符合</p>

####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

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工业区；营运期生产废水

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类别不属于建造港口码头。	不涉及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类别不属于建造港口码头。	不涉及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不涉及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涉及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不涉及

	构界定。	范围。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徊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不涉及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准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不涉及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不涉及
14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	不涉及。	不涉

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及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管控措施的要求。

### 1.2.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90号《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本项目应执行“优化开发区”中“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所述项目。	符合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不予准入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 1.2.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对照该指导意见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节选内容”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附件 5），本项目年用电量 79.79 万 kWh/a，年耗能量 98.062tce（当量值），227.402tce（等价值），工业增加值 17117.82 万元（现价，可比价为 17592.826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13tce/万元，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符合
2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 1.2.8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本评价对照该通知中的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回收。	不涉及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对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	不涉及。	不涉及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	不涉及。	不涉及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有机液体原料已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准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不涉及。	不涉及
		6	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正常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样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废气收集			备, 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 搅拌釜之间等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 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等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等搅拌后等物料, 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 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不涉及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p>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UV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 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万级洁净间为密闭车间, 采用整体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废气。</p> <p>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不涉及废气收集。</p>	符合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 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 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 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 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不涉及。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对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对方式收集气。	不涉及。	不涉及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	不涉及。	不涉及

		<p>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p>		
	15	<p>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p>	<p>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万级洁净间为密闭车间，采用整体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废气。密闭空间内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 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不涉及废气收集。</p>	符合
	16	<p>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暂态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p>	<p>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空气净化系统采取内循环设计，新风与车间内部回风混合后经初效过滤后再通过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器过滤进入万级洁净间新风由新风风机补充新鲜空气，剩余风量经排风系统（设置有活性炭吸附层）外排，保持车间内部微正压。万级洁净间为密闭车间，采用整体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废气，故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层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60%计。企业收集废气后，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p>	符合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暂态一次浓度不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p>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依托车间密闭+排风管路收集,无外置集中输送管道,无需布设有色标识管线。</p> <p>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不涉及废气收集和输送。</p>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准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线上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配料工序使用染料液晶、UV 固化胶、间隔球等原料,物料形态分别为液态、球状,因此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符合
		19	<p>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p> <p>除油烟对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60%。</p>	不涉及。	不涉及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	不涉及。	不涉及

		处理, 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对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不涉及。	不涉及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 装填吸附剂对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 按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对 VOC 去除量, 进而按 15%对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 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空气净化系统中排风系统设置有活性炭吸附层, 需定期更换并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①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产品为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 是专为汽车智能座舱打造的车规级功能性薄膜, 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涉及塑料薄膜涂布工艺, 不适用塑料行业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因此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 无需安装独立电表。	不涉及
建设配套废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 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不涉及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		不涉及

	气 采 样 设 施		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00 伏电源插座。		
加 强 日 常 管 理	制 定 落 实 环 境 管 理 制 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使用紫外光固化，紫外光固化设备需定期更换灯管，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回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回馈工作正常；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内容。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按要求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本项目完成	符合

落实环境 监测制度		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后，按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数、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要求满足该判据要求，同时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将臭气浓度作为监测因子。	符合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来实施错峰停产。	符合
完善环保 监督管理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 1.2.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 储存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 求	基本 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 UV 固化胶、银浆、工业酒精，均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储存存放在化学品柜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符合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GB37822-2019 中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	基本 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不涉及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GB37822-2019 中 6.2 条规定。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不涉及该判据所述的装载。	不涉及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p>①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 UV 固化胶、银浆、工业酒精，其中，UV 固化胶、银浆的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p> <p>②本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工艺为配料桶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激光外型切割、擦拭、银浆涂布固化、封边固化。</p> <p>③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万级洁净间为密闭车间，采用整体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废气。</p> <p>④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	本项目将建立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符合

	要求	<p>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本项目将对含 VOCs 原辅材料所涉及的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的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符合
		<p>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将在退料阶段即对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内残存的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p>	符合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GB37822-2019 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含 VOCs 废料均将按照 GB37822-2019 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将加盖密闭。</p>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p>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p>	<p>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p>	<p>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p>	符合

		<p>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空气净化系统采取内循环设计，新风与车间内部回风混合后经初效过滤后再通过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器过滤进入万级洁净间新风由新风风机补充新鲜空气，剩余风量经排风系统（设置有活性炭吸附层）外排，保持车间内部微正压。</p> <p>企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将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涉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 GB37822-2019 第 8 章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p>	<p>符合</p>

	VO Cs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 GB16297 或其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符合
	记 录 要 求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GB37822-2019 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p>	<p>清洗废气、UV 固化废气、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math>2\text{kg/h}</math>，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p> <p>另外，由于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且内设置空气净化系统，空气净化系统采取内循环设计，新风与车间内部回风混合后经初效过滤后再通过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器过滤进入万级洁净间新风由新风风机补充新鲜空气，剩余风量经排风系统（设置有活性炭吸附层）外排，保持车间内部微正压，故清洗废气、UV 固化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符合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math>2\text{kg/h}</mat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p>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排</p>	不 涉 及

			气筒。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不同排放控制要求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的情形。	不涉及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p>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p> <p>③企业按要求建立废气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车间通风、净化设施运行时长、巡检维护、原辅料使用等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符合台账管理相关规定。</p>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源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其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	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符合

	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 1.2.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以下简称“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评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照技术指南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行业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低毒、低害、低异味阈值的原料。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及生产工艺。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闭；生产区域、存储区域密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将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臭气。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	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	符合

		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万级洁净间内空气净化系统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五年及五年以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 1.2.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治理方案里与本项目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b>项目</b> 使用新型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p>和装备。</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 95%乙醇，该清洗剂溶解力强、挥发速度快的特性，去除膜表面粉尘、油污、细微杂质及制程残留污染物，保证膜面洁净度，避免异物影响光学性能、贴合效果与产品良率；且酒精常温快速挥发，无残留，<a href="#">适配生产要求</a>。</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中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其他-丙烯酸酯类-VOC 含量限量值≤200g/kg；清洗剂工业酒精中 VOC 含量为 712.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VOC 含量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p>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p>	<p><a href="#">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管控要求。项目新增的废气</a></p>	<p>符合</p>

	<p>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等的要求按比例进行替代削减。</p>	
<p>(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p>	<p>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准。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准，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线上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准。</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原料利用率高，不合格品产生量少；<b>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b></p>	<p>符合</p>
	<p>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对含 VOCs 原辅材料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符合</p>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 95%乙醇，该清洗剂溶解力强、挥发速度快的特性，去除膜表面粉尘、油</p>	<p>符合</p>

	<p>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污、细微杂质及制程残留污染物,保证膜面洁净度,避免异物影响光学性能、贴合效果与产品良率;且酒精常温快速挥发,无残留,适配生产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中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其他-丙烯酸酯类-VOC 含量限量值≤200g/kg;</p> <p>清洗剂工业酒精中 VOC 含量为 712.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VOC 含量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p>	
<p>(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万级洁净间为密闭车间,采用整体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废气。</p> <p>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p>	<p>符合</p>

		<p>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位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位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位化管理。</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sub>3</sub>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将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生的VOCs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符合</p>
<p>(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3),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p>	<p>①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UV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万级洁净间内空气净化系统需定期更换其中排风系统(设置有活性炭吸附层)吸附有机废气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吸附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p> <p>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p> <p>符合</p>

		式排放。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将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无需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五)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准	12.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准,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用,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准,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位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资讯共用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不涉及。	不涉及
	13.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不涉及。	不涉及
	14.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	不涉及。	不涉及

	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六）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不涉及
	16.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准，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用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用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不涉及
	17.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不涉及
（七）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sub>3</sub>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sub>3</sub>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不涉及。	不涉及
	19.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	不涉及。	不涉及

	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免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免每日 O <sub>3</sub> 污染高值时间。		
(八)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强化治理能力	20.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线上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不涉及。	不涉及
	21.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可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可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将积极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 1.2.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节选内容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对照该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节选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节选内容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在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① 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② 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2	<p>(二)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 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 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 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 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 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 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 到 2025 年底, 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为本体型胶粘剂; 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 其主要成分为 95%乙醇, 该清洗剂溶解力强、挥发速度快的特性, 去除膜表面粉尘、油污、细微杂质及制程残留污染物, 保证膜面洁净度, 避免异物影响光学性能、贴合效果与产品良率; 且酒精常温快速挥发, 无残留, <b>适配生产要求。</b></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中 VOC 含量为 6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 其他-丙烯酸酯类-VOC 含量限量值≤200g/kg; 清洗剂工业酒精中 VOC 含量为 712.5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VOC 含量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p>	符合
	3	<p>(四)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 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 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 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p>	<p>① 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 废气经空气</p>	符合

	<p>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p>	<p>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②切割烟雾、擦拭废气、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4	<p>（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p>	<p>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p>	不涉及
5	<p>（八）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p>	<p>企业不属于 VOCs 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p>	不涉及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p> <p><b>1.2.13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b></p>			

**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准入要求对照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	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20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	不涉及。	不涉及
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	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30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4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12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7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1。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A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品，根据《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平	符合

	<p>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1000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源头替代。</p>	<p>衡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比例为1:3。</p> <p>本项目使用的UV固化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95%乙醇，该清洗剂溶解力强、挥发速度快的特性，去除膜表面粉尘、油污、细微杂质及制程残留污染物，保证膜面洁净度，避免异物影响光学性能、贴合效果与产品良率；且酒精常温快速挥发，无残留，<b>适配生产要求。</b></p> <p>本项目使用的UV固化胶中VOC含量为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的要求，其他-丙烯酸酯类-VOC含量限量值≤200g/kg；</p> <p>清洗剂工业酒精中VOC含量为712.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p>
--	--	---

		<p>机物限值要求 -VOC含量限值要求 -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p>	
迭代实施 产业绿色 升级攻坚	<p>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4条2500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8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9条6000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6000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鼓励1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完成20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VOCs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VOCs环境监测监控设施，主要工业园区VOCs平均浓度下降2%。</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水泥、砖瓦行业项目。VOC整治按照属于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应措施。</p>	符合
迭代实施 清洁运输 提升攻坚	<p>推进多式联运和清洁集疏港，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内河主要港口，新增场内新能源重卡100辆以上，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加快新能源集卡应用推广。内河干线航道通达48%以上省级及以上产业平台，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分别达260万标箱、570万标箱，全年铁水货运周转量比2025年增长3%、力争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增长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6%，其中铁矿石、煤炭等集疏港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8%。火电、钢铁、水泥、有色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3%，玻璃、化纤、水泥粉磨行业比例达到30%，造纸、印染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20%，推动砂石骨料等其他建材清洁运输。全省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安装联网累计达到600家，实现大气环境绩效A/B级和重点行业企业联网全覆盖，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要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持续推动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力争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与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50%，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p>	<p>本项目物料进出厂以汽运为主，将使用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的货车。</p>	符合

	2.5%，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5万辆以上。指导各地制修订国四柴油货车限行政策，沿海港口区域于2026年10月15日起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		
迭代实施城市交通绿色转型攻坚	优先发展绿色出行和公交，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50%以上。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550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2.6万辆，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化比例超过95%。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清洁动力。杭州市、义乌市深化新车准入、在用车管理、老旧车淘汰、新能源更新、车辆检验等机动车污染防治全流程监管试点，各市县参照实施。完善绿色交通补能设施规划布局，推进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支持工矿企业和运输单位自建新能源重卡补能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迭代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提升攻坚	推动港口机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加快新能源船舶替代以及配套新能源补能网络建设，推进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建设，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充换电中心及联运枢纽改造。全年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50艘（其中内河货船35艘），淘汰老旧运输船舶400艘。支持湖州市加快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设区城市建成区开展“全电工地”建设试点，施工周期内所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实现全面电动化。基本实现港口、机场全部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推动将施工工地、矿山、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水泥行业推广实施“全电运输”，因地制宜建设封闭廊道，规模化应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推动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1万辆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年新增完成20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力争60%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家以上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于2026年6月底前制定60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属于需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的行业	不涉及

	<p>“十五五”超超低排放改造计划，12月底前完成10台以上改造任务；加快浙能六横等电厂煤场封闭改造，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和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机组全负荷脱硝系统运行管理，推动煤电机组改用等离子点火，确保机组在低负荷或启停等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进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异地技改项目开展超低排放监测评估。</p>		
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	<p>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A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行业。</p>	不涉及
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	<p>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1000个以上，其中涉VOCs治理设施900个以上，锅（窑）炉治理100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500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5000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p>	<p>本项目实施后使用的废气治理设备非低效设施。</p>	符合
迭代实施扬尘管控强化攻坚	<p>开展“扬尘大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堆场、裸露土地等扬尘精细化管控。按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年平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占比达70%以上。开展施工工地“基坑气膜”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9%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2%以上，县（市）建成区达87%以上。聚焦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强化堆场扬尘整治，深化煤炭、砂石等大型物料堆场的封闭化改造和高效抑尘设施建设。</p>	<p>本项目租用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198号零部件产业园6号4291.14平方米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p>	不涉及
迭代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攻坚	<p>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其中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40%以上。加强露天焚烧管控，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处置火点。</p>	<p>不涉及。</p>	不涉及

<p>迭代实施 恶臭异味 治理攻坚</p>	<p>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100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p>	<p>不涉及</p>	<p>不涉 及</p>
<p>迭代实施 夏季污染 防治攻坚</p>	<p>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VOCs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的，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VOCs协同治理。</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本项目使用的UV固化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95%乙醇，该清洗剂溶解力强、挥发速度快的特性，去除膜表面粉尘、油污、细微杂质及制程残留污染物，保证膜面洁净度，避免异物影响光学性能、贴合效果与产品良率；且酒精常温快速挥发，无残留，<b>适配生产要求。</b> 本项目使用的UV固化胶中VOC含量为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的要求，其他-丙烯酸酯类-VOC含量限量值≤200g/kg；</p>	<p>符合</p>

		<p>清洗剂工业酒精中 VOC 含量为 712.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VOC含量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p>	
<p>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以降低PM<sub>2.5</sub>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本项目将按属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大气绩效评级、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平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按要求落实烟花爆竹集中燃放“一点一策”管控等,积极配合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 1.2.14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p>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p>	<p>一是推进重点行业工程减排。玻璃行业,才府玻璃 6 月底前完成老厂区 1 台 13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200mg/m<sup>3</sup>; 12 月底前完成新厂区 3 台 22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或关停,完成老厂区全厂 A 级改造。9 月底前,完成旗滨玻璃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3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和玻璃熔窑 A 级改造,12 月底前,完成最后 1 台 600t/d</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玻璃、水泥、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漆包线行业。</p>	<p>不涉及</p>

	<p>玻璃熔窑（4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才府、杭华、诺万特克、泰伦等 4 家玻璃企业全厂绩效 A 级改造和申报。<b>水泥行业</b>，6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关停；12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安吉南方 1 条 2000 吨/日、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或拆除。12 月底前完成白岙南方、长兴南方、槐坎南方 3 家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 A 级创建。<b>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行业</b>，9 月底前，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启动超低排放基础设施建设；11 月底前启动南太湖环保能源 4 号线超低排放改造，12 月底前力争完成长兴新城环保建设和试运行；加快推进嘉骏热电异地搬迁工作，3 月底前启动前期工程建设，5 月底前实现土建开工，12 月底前完成土建的 30%。<b>漆包线行业</b>，3 月底前，南浔区出台漆包线行业整合提升方案，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生产线 6 条以下的漆包线企业关停整合。</p>		
	<p><b>二是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b>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 95%乙醇，该清洗剂溶解力强、挥发速度快的特性，去除膜表面粉尘、油污、细微杂质及制程残留污染物，保证膜面洁净度，避免异物影响光学性能、贴合效果与产品良率；且酒精常温快速挥发，无残留，<b>适配生产要求。</b></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中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其他-丙烯酸酯类-VOC 含量限量值 ≤200g/kg；清洗剂工业酒精中</p>	<p>符合</p>

		VOC 含量为 712.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VOC 含量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	
	三是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 年,全市开展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培育 11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35 家以上。12 月底,完成 12 家烧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 A 级排放改造、9 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投产后将积极开展绩效评级工作。	符合
	四是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6 月底前,完成 43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 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 90 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 30 项指标改造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生物质锅炉。	不涉及
	五是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强化移动源减排攻坚	一是实施运输结构优化攻坚。2025 年底前,淘汰不少于 2500 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其中中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39 辆。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新增及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淘汰老旧营运货船 200 艘,加大新能源船舶投运,新增千吨级新能源货船不低于 20 艘。全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22.2%。	不涉及。	不涉及

	<p><b>二是实施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攻坚。</b>2025 年 11 月底前，火（热）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完成清洁运输改造，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建设车辆门禁并完成省厅联网。各区县推进渣土、混凝土等工程运输领域实施新能源替代，各级国资平台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力争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42%。加快推湖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43%。</p>	不涉及。	不涉及
<p><b>三是实施移动源执法监管攻坚。</b>各区县加强移动源专项执法，开展重型货车达标排放治理，严厉打击柴油货车擅自改装、破坏污控装置违法行为，以工程车、物流运输园、用车大户为重点，年度核查柴油货车污控改装及现场抽测 1600 辆，加大柴油货车排气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宣传及柴油车主告知。各区县对辖区内机动车检测机构和机动车维修机构开展专项执法监督，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虚假维修等违法行为。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执法，全年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率不低于 50%，汽油储库全覆盖，推进 12 个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技改、2 个汽油储罐完成浮盘改造。</p>	不涉及。	不涉及	
<p><b>四是实施车船机械综合管控攻坚。</b>全市各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全过程杜绝使用未经环保上牌及排冒黑烟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 1500 台，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基本淘汰。以老旧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机械抽测，全年监督抽测不少于 1250 台，环保上牌 1500 台，超标排放机械严格依法查处。全年船舶燃油检查总数达到 1200 艘次以上，重点区域航道抽查数量不少于 600 艘次，力争完成 4000 艘船舶加装废气处理设施。</p>	不涉及。	不涉及	
<p>持续强化各类扬尘防治</p>	<p><b>一是持续工地扬尘治理。</b>聚焦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7 个 100%”并推广全年封闭化施工。优化扬尘自动监测点位设置，确保监测设施安装规范、数据真实。</p>	不涉及。	不涉及
	<p><b>二是加强线性工程及码头扬尘治理。</b>加强全市在建 26 条线性工程扬尘管控，落实三集中场地和主要出入口道路硬化、围挡喷淋、防风抑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面。9 月底前完成 16 座内河码头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不涉及。	不涉及
	<p><b>三是加强矿山扬尘治理。</b>在产矿山实施矿山粉尘</p>	不涉及。	不涉及

	<p>在线监测，6 月底前，全市数字化矿山应建尽建，积极做好矿山修复过程中扬尘治理工作。新建矿山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p>		
	<p><b>四是推动厂区洁化整治。</b>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p>	<p>企业将落实厂区保洁、门前三包工作，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p>	<p>符合</p>
<p>统筹推进城乡面源治理</p>	<p><b>一是加大秸秆禁烧监管。</b>强化属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1530”秸秆露天焚烧发现处置闭环机制，30 分钟内火点处置闭环率力争达到 100%。在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b>二是抓好餐饮油烟治理。</b>落实源头管控，把好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全面排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应装尽装”。健全完善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制度，确保设施使用正常。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杜绝油烟直排行为。</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b>三是严管烟花爆竹“双禁”。</b>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双禁”有关要求，压实“双禁”工作各方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提前开展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重点时段督导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存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强化开展污染应急管控</p>	<p><b>一是精准预测污染过程。</b>完善预测会商机制，根据预报预测情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警和响应。</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b>二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b>结合排污许可证，按季度动态更新 6769 家涉气企业全覆盖的管控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规程。根据企业实际减排措施，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的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制定“公示牌”并上墙；落实削减产能等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b>三是加强常态化污染管控。</b>加强政企协商减排，优化“长大重”和“秋冬季”减排清单，分级分类持续实施攻坚减排（A 类）、强化减排（B 类）。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机动车疏导引流和内河船舶</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排放管控，合理调度错峰。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实施人影作业。应急响应期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密开展巡查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减排措施。</p>		
	<p><b>四是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b>制定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木质家具、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行业污染防治，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协调市政工程、工业企业优化涉 VOCs 作业安排，错峰开展施工，引导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 95%乙醇，该清洗剂溶解力强、挥发速度快的特性，去除膜表面粉尘、油污、细微杂质及制程残留污染物，保证膜面洁净度，避免异物影响光学性能、贴合效果与产品良率；且酒精常温快速挥发，无残留，<b>适配生产要求。</b></p> <p>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中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其他-丙烯酸酯类-VOC 含量限量值 ≤200g/kg；</p> <p>清洗剂工业酒精中 VOC 含量为 712.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VOC 含量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p>	<p>符合</p>

深化 落实 日常 执法 监管	<p><b>一是常态开展 VOCs 走航。</b>根据各区县工业企业分布特点及地理位置等原因，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每年开展不少于 30 次 VOCs 走航、南太湖新区不少 20 次、长合区不少于 10 次，并于次日将走航报告上报市局。</p>	不涉及。	不涉及
	<p><b>二是保持执法高压态势。</b>加强督查检查，重点针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督察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问题交办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闭环。持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类案件行行衔接、行刑衔接，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涉及。	不涉及
	<p><b>三是提升科学治理能力。</b>常态化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更新、重点时段大气污染溯源分析等基础性研究，弄清全市大气污染成因和来源，摸清污染物排放状况，协同应对大气复合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新污染物排放问题。</p>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15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电力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用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合理的污染治理设施选型等，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附件 5），本项目年用电量 79.79 万 kWh/a，年耗能量 98.062tce（当量值），227.402tce（等价值），工业增加值 17117.82 万元（现价，可比价为 17592.826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13tce/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能耗预期控制目标 0.52tce/万元。根据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 **1.2.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可知，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7）**，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以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已取得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603-330521-07-02-440732），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 1.2.17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系租用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 4291.14 平方米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是可靠的。气、水、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本次环评中拟采取的治理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准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结果，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标准。同时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b>1.2.18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b>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根据德清县“三区三线”划定图，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集中建设区，不在三区三线划定的保护范围内，具体“三区三线”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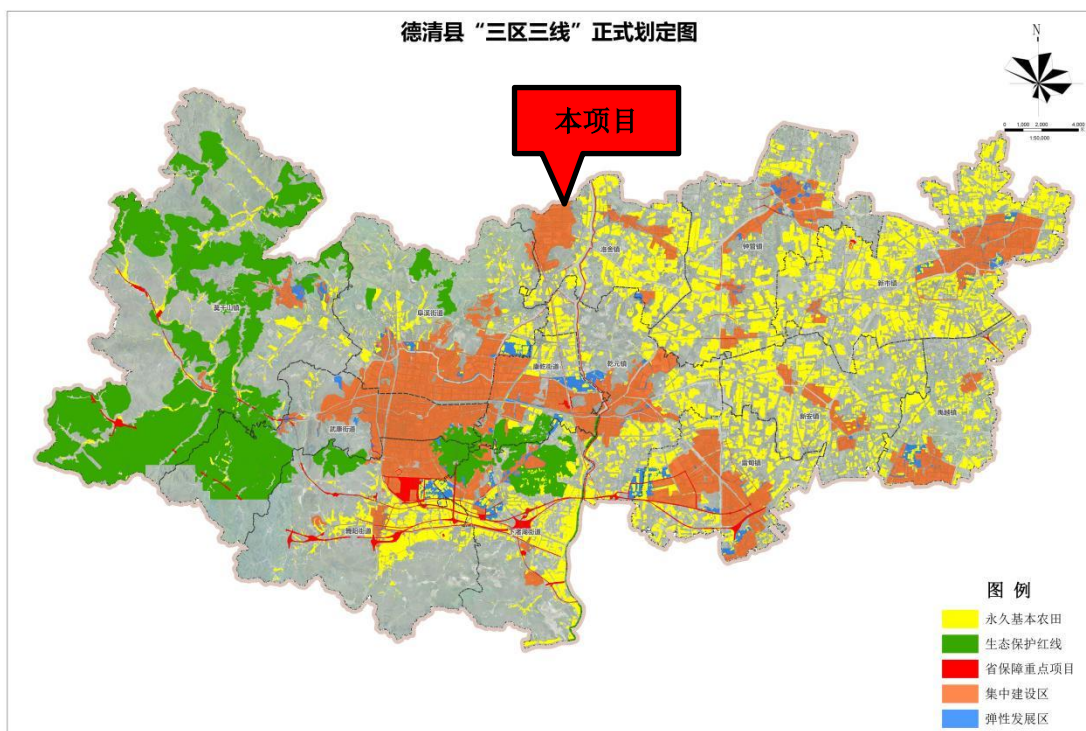


图 1-2 “三区三线”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建设内容</b></p> <p>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的公司。</p> <p>企业拟租赁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面积 4291.14 平方米，购置湿式涂布复合线、激光全切机、激光半切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台套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生产力。</p> <p>本项目已经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3-330521-07-02-440732。</p> <p>注：本项目备案阶段规划拟购置自动化聚合物液晶搅拌机、放卷机、ITO 溅射设备、光控与自组装设备、预热设备、静电消除装置、电器控制系统、液晶电阻测试设备等，配套自建染料液晶调配、ITO 基膜溅射加工工序，自主完成上游基材、浆料制备，再开展后段涂布成型加工；结合行业供应链成熟情况，项目落地阶段做合理化工艺优化：</p> <p>①原自动化聚合物液晶搅拌机、液晶电阻测试设备为染料液晶自制专用设备，现改为全部外购成品染料液晶，故取消上述设备采购及浆料自制工序。</p> <p>②原 ITO 溅射设备为 ITO 基膜自制专用设备，现改为全部外购成品 ITO 基膜，故取消上述设备采购及基膜自制工序。</p> <p>③原放卷、光控与自组装、预热静电消除、电器控制等单元功能整合纳入湿式涂布复合线，不再单独布设单机设备，故取消上述设备采购。</p> <p>其它内容均与备案申报一致。</p> <p>本项目产品为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是专为汽车智能座舱打造的车规级功能性薄膜，产品主要供货至汽车行业，核心应用于车载相关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改单）结合产品工艺，本项目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属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结合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因产品最终定向应用于汽车智能化产业链，本项目同时还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轻工行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p>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b>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项目年产 20 万台套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折重量约 140t/a，属于其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故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判定如下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b>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b>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 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 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 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 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 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384.05m <sup>2</sup> 。 设置有万级洁净间、原料接收区、原材料存储区、辅料存储区、 半成品存储区、成品发货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员工 更衣区、员工休息区和生产办公区等。
	2F	2F 建筑面积 1452.25m <sup>2</sup> 。 设置有液晶调光膜放卷区、激光外型切割区、电极内刻超表面 功能化区、封边固化区、液晶电阻测试区、多功能成品检测区、 成品包装区、成品存储区、半成品暂存区、辅料工具存储区、 员工休息区、生产办公区、空压机存放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 3F，建筑面积 1452.25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化学品储柜	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万级洁净间内的配料区； 生产车间 2F 辅料工具存储区内。
	原料接收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西南侧。
	原材料存储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西南侧。
	辅材存储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南侧。
	物料缓存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
	半成品存储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
	半成品暂存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 2F 南侧。

		辅料工具存储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西南侧。		
		成品存储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 1F 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 325.3t。		
		排水	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约 79.79 万 kWh。		
		供气	项目配备 1 台空压机，设置在生产车间 2F 东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清洗废气、UV 固化废气：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②切割烟雾：激光外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极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③擦拭废气：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擦拭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④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⑤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封边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废水	<p>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②配料桶清洗废液：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 1F 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m <sup>2</sup> 。	废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玻璃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注：废纯水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 1F 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m <sup>2</sup> 。	配料桶清洗废液、废无纺布、废灯管、废弃包装容器、废滤网、废过滤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吸附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加强危废仓库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厂房及配套设施
------	--------------

### 2.1.2 产品方案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能	折算年重量	折算年面积	备注
1	生产车间	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	20 万台套	140t	20 万 m <sup>2</sup>	配套供应 20 万台车辆, 每台车耗用 1 平方米膜材, 膜材每平方米重 700 克

注: 年运行时间 260 天。

### 2.1.3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配料单元	配料	配料桶	5kg	2	一层
2	卷对卷涂布复合单元	卷对卷涂布复合	湿式涂布复合线	SF1800-6-UV	1	一层
3	覆膜单元	覆膜	覆膜机	FM1600	1	一层
4	公用单元	/	洁净间空调	/	1	一层
5		/	电动堆高车	/	2	一层
6	检测单元	检测	雾度计	/	1	一层
7			万用表	/	1	一层
8			分光测色计	/	1	一层
9	激光外型切割单元	激光外型切割	激光全切机	LCCO-1520ST	1	二层
10			激光半切设备	LCCO1/2-1520ST	1	二层
11	电极内刻超表面功能化单元	电极内刻超表面功能化	银浆干燥风箱	/	2	二层
12			ACF 人工预贴机	XCH89-D8	1	二层
13			FPC 绑定机	XCH99-18	1	二层
14			封边机	FJ-1520ST	1	二层
15	检测单元	检测	通电老化检测机	DC-1520T18	1	二层
16	公用单元	/	二层空调	/	4	二层
17		/	螺杆式空压机	ES-20	1	二层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建设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条宽幅 (m)	涂布车速 (m/min)	生产用时 (h)	理论产能 (万m <sup>2</sup> )	审批产能 (万m <sup>2</sup> )	产能负荷 (%)
湿式涂布复合线	1.5	1.3	2080	24.336	20	82.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可满足生产需求。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用途	最大存储量
1	PET/ITO 基膜	640 卷 (185.6t)	每卷500米，宽度 1600mm	主要原材料	160 卷 (46.4t)
2	间隔球	108 瓶 (0.0108t)	100g/玻璃瓶	PDLC 调配	27 瓶 (0.003t)
3	染料液晶	180 桶 (1.8t)	10kg/铝桶		45 桶 (0.45t)
4	UV 固化胶	36 桶 (1.8t)	50kg/塑料桶		9 桶 (0.45t)
5	变色膜 (保护膜)	320 卷 (51.2t)	每卷1000米，宽度 1600mm	覆膜	80 卷 (12.8t)
6	FPC 排线	2000 包 (30t)	100片/包	电极内刻 超表面功 能化	500 包 (7.5t)
7	ACF 胶带	100 卷 (0.045t)	1.5mm*200m/卷		25 卷 (0.011t)
8	UV 固化胶	20 瓶 (0.2t)	10kg/塑料瓶		5 瓶 (0.05t)
9	银浆	40 桶 (0.4t)	10kg/塑料桶		10 桶 (0.1t)
10	工业酒精	200 瓶 (0.079t)	500ml/塑料瓶，95%	擦拭、配料 桶清洗	50 瓶 (0.01975t)
11	无纺布	667 卷 (1.5t)	2.25kg/卷		166 卷 (0.374t)
12	包装材料	20 万套	/	成品包装	5 万套
13	水	325.3t	/	生活用水	/
14	电	79.79kWh	/	供应用电 设备	/

(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名称	简介
染料液晶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染料液晶为黑色略有气味的中性液体，常温稳定、不可燃，不溶于水、易溶于甲苯等有机溶剂，熔点≤-60℃、沸点≤500℃，密度 0.97-1.00g/cm <sup>3</sup> （20℃），不可燃，无危险分解产物。其主要成分为 4-氰基-4'-乙基联苯 18%、4-乙基苯甲酸-4'-氰基苯酯 16%、4"-乙基-2'-氟-4-丙基三联苯 10%、反式-4-乙基环己烷甲酸 4'-氰基[1, 1'-联苯]-4-酯 10%、反-4'-氰基-(4-戊基环己基)-[1, 1'-联二苯]-4-腈 10%、反式-1-(4-丁基-环己基)-4-乙氧基-2, 3-二氟-苯 23%、4'-(反式-4-丙基环己基)-2, 3-二氟-4-乙氧基-1, 1'-联苯 12%、分散橙 760.28%、2, 3-二氢-2, 2-二甲基-6-[[4-(苯基偶氮)-1-萘]偶氮]萘嵌间二氮杂苯 0.72%。
UV 固化胶	化学类型：丙烯酸酯，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UV 固化胶为丙烯酸酯类，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其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酯 25%~40%；聚氨酯丙烯酸酯 40%~55%；二缩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55%；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0.2%~10%；固化方式为紫外线（UV）固化；粘度@25℃：5500±800mPa·s；闪点（TCC）：>100℃；相对密度（水=1）：1.05g/ml；玻璃化温度：110℃；不溶于水。
银浆	银灰浆状液体，主要成分为金属银，具有一定程度导电性质，可作为印刷导电点或导电路径之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银浆为银色膏状物，其主要成分为环氧改性树脂 5-15%、导电粉（银粉）45-65%、添加剂 0-3%、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2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25%。
工业酒精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本项目的酒精作为清洗剂使用。

(3) 主要原辅材料的组成成分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	序号	成分	占比		备注	平均密度 (g/cm <sup>3</sup> )
			MSDS 含量	本环评取值		
染料液晶 ①	1	4-氰基-4'-乙基联苯	18%	18%	不挥发分	1
	2	4-乙基苯甲酸-4'-氰基苯酯	16%	16%	不挥发分	
	3	4"-乙基-2'-氟-4-丙基三联苯	10%	10%	不挥发分	
	4	反式-4-乙基环己烷甲酸 4'-氰基[1, 1'-联苯]-4-酯	10%	10%	不挥发分	
	5	反-4'-氰基-(4-戊基环己基)-[1, 1'-联二苯]-4-腈	10%	10%	不挥发分	

		6	反式-1-(4-丁基-环己基)-4-乙氧基-2,3-二氟-苯	23%	23%	不挥发分	
		7	4'-(反式-4-丙基环己基)-2,3-二氟-4-乙氧基-1,1'-联苯	12%	12%	不挥发分	
		8	分散橙 76	0.28%	0.28%	不挥发分	
		9	2,3-二氢-2,2-二甲基-6-[[4-(苯基偶氮)-1-萘]偶氮]萘嵌间二氮杂苯	0.72%	0.72%	不挥发分	
	UV 固化胶	1	环氧丙烯酸酯	25-40%	根据 UV 固化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 VOC 含量为 6g/kg, 通过计算可得挥发分 0.6%, 固组份 99.4%	1.05	
		2	聚氨酯丙烯酸酯	40-55%			
		3	二缩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55%			
		4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0.2-10%			
	银浆	1	环氧改性树脂	5-15%	10%	不挥发分	取 1.15
2		导电粉(银粉)	45-65%	55%	不挥发分	取 10.5	
3		添加剂	0-3%	2%	不挥发分	取 1.05	
4		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25%	16.5%	挥发分 <sup>③</sup>	取 0.98	
5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25%	16.5%	挥发分 <sup>③</sup>	取 0.94	
工业酒精	1	乙醇	95%	95%	挥发分 95%	0.79	
<p>注: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染料液晶、UV 固化胶 MSDS 可知, 其主要成分均为高沸点物质, 常温挥发量极低, 故本次仅考虑预热与 UV 固化过程中的挥发。</p> <p>②本项目所使用的银浆 MSDS 中未明确密度, 本次利用各组分占比及密度通过加权平均法估算其密度。</p> <p>③本项目使用的银浆为高温固化型环氧导电银浆, 其中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为助溶剂, 均为高沸点物质, 本次考虑在固化过程中 100%挥发。</p>							
<p>(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含量分析</p> <p>①UV 固化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含量分析</p> <p>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要求, 其他-丙烯酸酯类-VOC 含量限量值 ≤ 200g/kg。根据 UV 固</p>							

化胶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6g/kg，符合上述要求。

②工业酒精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含量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 95%的工业酒精，密度为 0.75g/cm<sup>3</sup>，挥发分 95%，年用量为 0.0081t/a，经计算 VOC 为 712.5g/L。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VOC 含量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工业酒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均符合上述要求。

2.1.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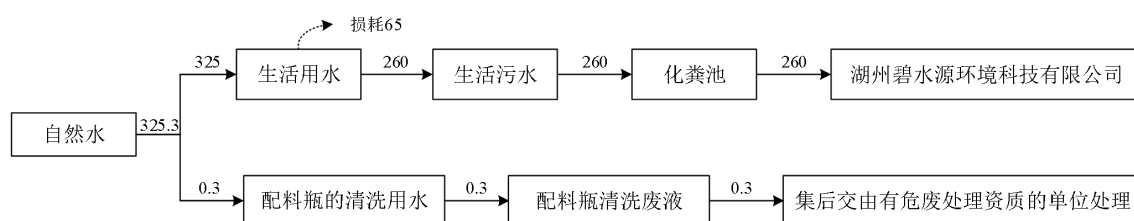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1.6 万级洁净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设置有万级洁净间，总面积为 418m<sup>2</sup>，洁净间内高度部分为 2.8m，部分为 4.5m。

洁净度是指在洁净环境中空气悬浮粒子量的多少的程度。其空气净化系统设置情况为：采取内循环设计，新风与车间内部回风混合后经初效过滤后再通过中、高效过滤器过滤进入万级洁净间新风由新风风机补充新鲜空气，剩余风量经排风系统（设置有活性炭吸附层）外排，保持车间内部微正压。空气净化系统中初效过滤器滤除 10μm 以上的微粒，中效过滤器滤除 1~10μm 的微粒，高效过滤器滤除 0.3~1μm 的微粒。滤网、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层定期更换。

项目空气净化系统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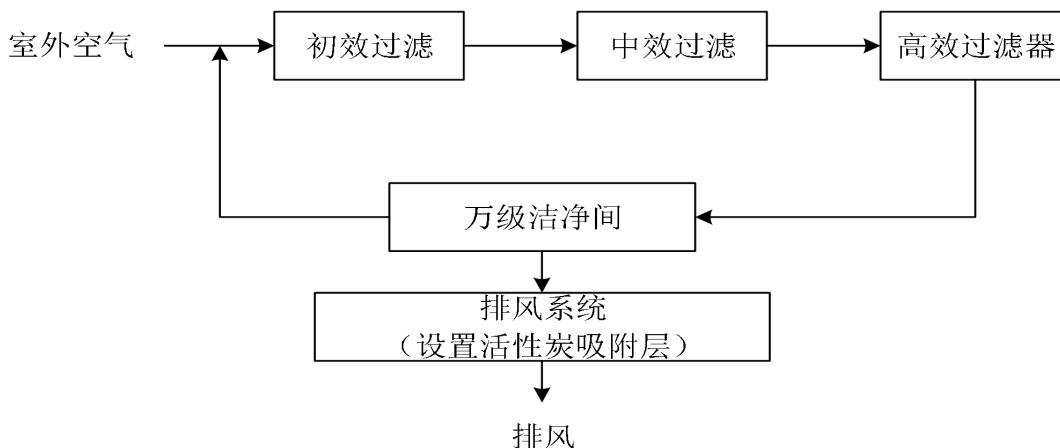


图 2-2 空气净化系统流程图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26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2.1.8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系租用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 4291.14 平方米厂房组织生产。生产车间共 4 层，其中 1F-2F 为主要生产车间，3F 主要作为办公区域，4F 为屋顶。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384.05m<sup>2</sup>，设置有万级洁净间、原料接收区、原材料存储区、辅料存储区、半成品存储区、成品发货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员工更衣区、员工休息区和生产办公区等。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1452.25m<sup>2</sup>，设置有液晶调光膜放卷区、激光外型切割区、电极内刻超表面功能化区、封边固化区、液晶电阻测试区、多功能成品检测区、成品包装区、成品存储区、半成品暂存区、辅料工具存储区、员工休息区、生产办公区、空压机存放区等。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1452.25m<sup>2</sup>，设置有办公区，用于人员办公。

生产车间东、南、西、北侧均设置出入口。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10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出租方厂房
南侧	凤凰路，路以南为其他待建工业用地
西侧	出租方厂房
北侧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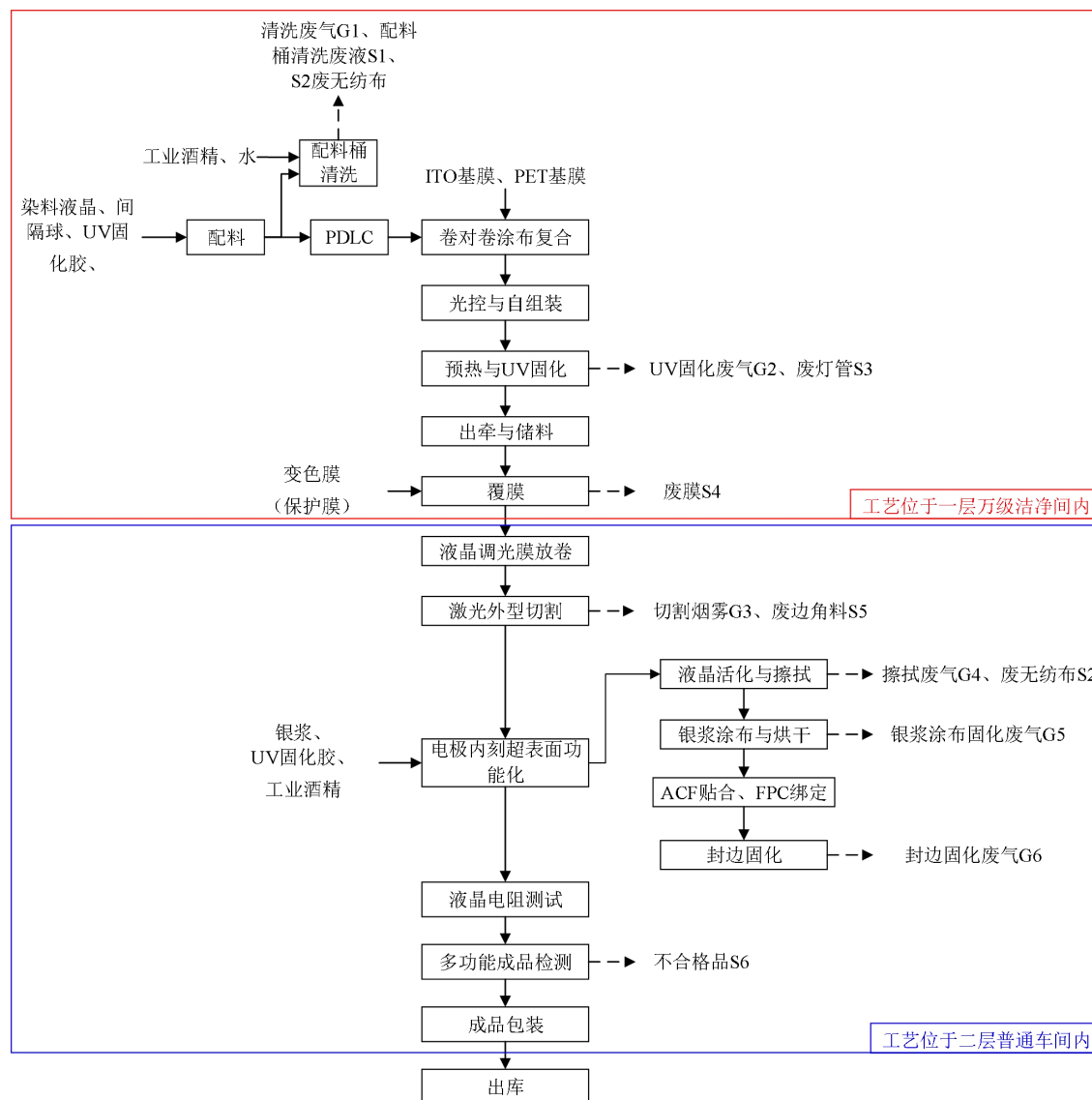
**表 2-11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其他待建工业用地
南侧	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其他待建工业用地
西侧	集中式光伏区
北侧	水塘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1）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 生产工艺简介：

（1）配料：先将染料液晶、间隔球、UV 固化胶按照比例在配料桶进行搅拌配置，形成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2）配料桶清洗：本项目需要定期对配料桶用工业酒精和无纺布进行清洗后再用清水分级清洗。此过程产生 G1 清洗废气、S1 配料桶清洗废液、S2 废无纺布、N1 噪声。

（3）卷对卷涂布复合：然后将 ITO 基膜、PET 基膜与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

进行连续涂布、复合，实现液晶层与基材的均匀贴合。贴合过程中复合辊的间隙是经过测量，指定精确到“微米”级别，在卷对卷涂布过程中只能设备可实时监控并及时调整，确保整卷贴合过程中复合间隙的绝对一致。贴合速度是经过试验确定，对指定型号的产品有指定的速度以保证贴合的质量。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4) 光控与自组装：对复合后的液晶膜进行定向光控处理，引导内部液晶分子完成有序自组装，调控液晶的微观排列结构，为调光性能提供基础支撑。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5) 预热与 UV 固化：自组装完成后的液晶功能膜材，经恒温预热至 25°C 后，进入 UV 紫外光固化段，照射 10 分钟，完成液晶层的交联固化反应，固定液晶微滴的微观结构，保障产品调光性能的一致性。

本工序核心原理为光引发聚合诱导相分离法（PIPS），它是将预聚物与液晶混合均匀，通过直接光引发聚合，使预聚物分子量增加，当达到临界分子尺寸时两者的相互溶解性降低，直至发生相分离，形成液晶微滴，并逐渐长大，最后液晶形态被固化的聚合物所固定，整个反应过程为自由基聚合，本身无副产物生成，仅有少量未反应的残留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此过程产生 G2UV 固化废气、S3 废灯管和 N1 噪声。

(6) 出牵与储料：将固化后的液晶膜材从生产线引出，进行张力调控与暂存，为后续覆膜工序提供连续、稳定的卷材。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7) 覆膜：将变色膜（保护膜）与液晶膜通过覆膜设备进行贴合，变色膜（保护膜）与 ITO 膜背面（即 PET 面）互相有粘性，不需要用其他任何的粘合剂进行粘合。最终形成具备调光与变色双重功能的复合膜材（液晶调光膜）。此过程产生 S4 废膜和 N1 噪声。

(8) 液晶调光膜放卷：将上述加工好的半成品液晶调光膜进行卷材放卷，为后续精密加工工序提供连续加工基材。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9) 激光外型切割：通过激光设备对膜材进行精密切割，加工成预设的产品尺寸和凹槽。此过程产生 G3 切割烟雾、S5 废边角料和 N1 噪声。

(10) 电极内刻超表面功能化：本工序为核心精密加工环节，分为 4 个细分步骤。

①液晶活化与擦拭：对凹槽表面/内部液晶进行活化处理，并通过酒精和无纺

布对调光膜边缘进行擦拭，去除多余杂质。此过程产生 G4 擦拭废气、S2 废无尘布、和 N1 噪声。

②银浆涂布与烘干：使用专用银浆材料，通过印刷工艺在凹槽表面制备导电线路，随后进行热风烘干，温度 130℃，时间 15 分钟，最终实现导电电极线路的固化成型。此过程产生 G5 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和 N1 噪声。

③ACF 贴合、FPC 绑定：采用异方性导电胶膜（ACF）预贴工艺，先将 ACF 胶带精准贴合于导电电极线路的绑定区域，随后在 60~80℃温度下保压 1~3 秒，完成柔性电路板（FPC）与导电电极线路的精密绑定，实现产品内部电路的导通连接，保障信号传输的稳定性。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④封边固化：使用 UV 固化胶对产品边缘进行均匀涂覆封边，随后进行热风烘干（封边机自带固化设备），温度 130℃，时间 15 分钟，最终实现产品边缘的密封防护，隔绝水汽与杂质侵入，提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与使用寿命。此过程产生 G6 封边固化废气和 N1 噪声。

（11）液晶电阻测试：对功能化后的产品进行液晶电阻性能测试，验证产品的电路导通性与调光性能参数。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12）多功能成品检测：对产品进行全性能检测，涵盖光学性能、电学性能、外观等多维度指标，剔除不合格产品。此过程产生 S6 不合格品和 N1 噪声。

（13）成品包装与出库：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最终完成成品出库。此过程产生 N1 噪声。

此外，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 S7 废弃包装容器、S8 废玻璃瓶、S9 废包装材料；空气净化系统需定期更换，会产生 S10 废滤网、S11 废过滤器、S12 废活性炭吸附层。

###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清洗废气	配料桶清洗	非甲烷总烃
	G2	UV 固化废气	预热与 UV 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切割烟雾	激光外型切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擦拭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

		G5	银浆涂布固化废气	银浆涂布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6	封边固化废气	封边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1	配料桶清洗废液	配料桶清洗	配料桶清洗废液
	固废	S2	废无纺布	擦拭、配料桶清洗	废无纺布
		S3	废灯管	预热与 UV 固化	废灯管
		S4	废膜	覆膜	废膜
		S5	废边角料	激光外型切割	废边角料
		S6	不合格品	多功能成品检测	不合格品
		S7	废弃包装容器	原辅材料使用后	废染料液晶桶、废 UV 固化胶桶、废银浆桶、废工业酒精瓶
		S8	废玻璃瓶		废玻璃瓶
		S9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废纸内芯、废塑料内芯等
		S10	废滤网	空气净化系统需定期更换	废滤网
		S11	废过滤器		废过滤器
	S12	废活性炭吸附层	废活性炭吸附层		
		S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1 大气环境</b>					
	①常规污染物					
	<p>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5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00	达标	
<p>从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CO、O<sub>3</sub>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标准。</p>						
②特征污染物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金磊软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牌号软磁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7 日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的 TSP 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8-067 号。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G1-砂村（本项目厂界东南侧直线距离约 1.752km，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具体见下表。</p>						
<b>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b>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2025.8.1~20	G1	TSP（日均值）	0.077~0.104	0.3	35	达标

25.8.7	(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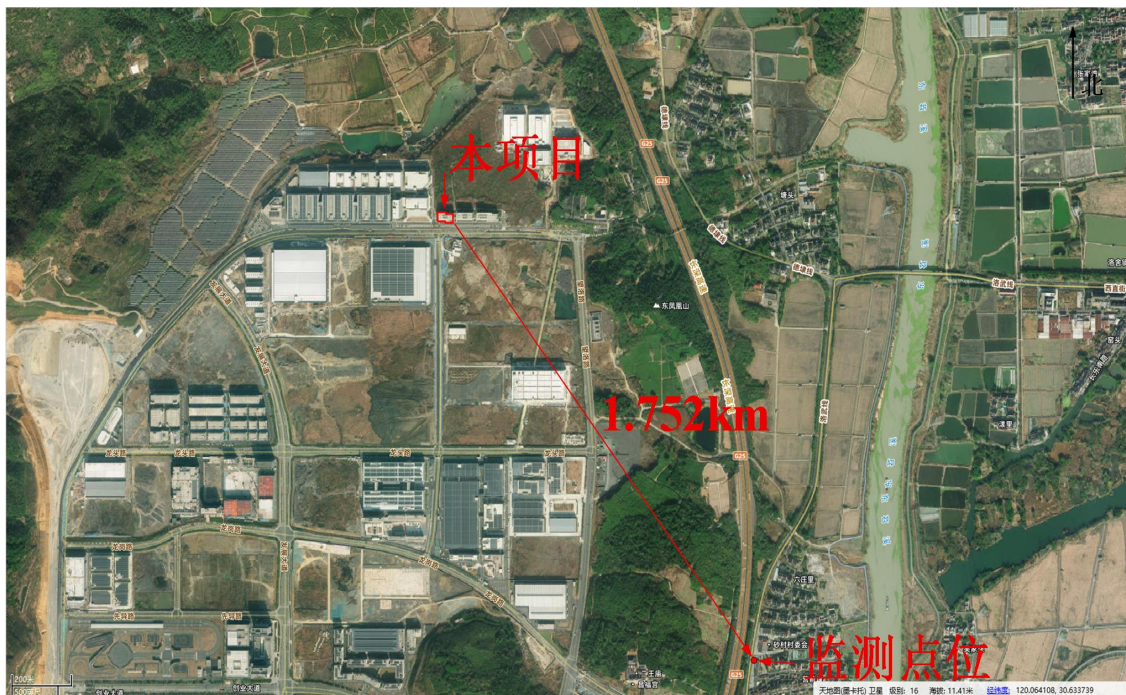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阜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该段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2025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阜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5 年
阜溪	山东弄闸	3.4	0.28	0.05	22	II类
	郭林桥	3.2	0.32	0.09	21	II类
	上横	4.0	0.72	0.10	32	III类

单位：mg/L

	五四瓜桥	2.6	0.13	0.05	16	II类
<p>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b>3.1.3 声环境</b></p>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493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3.1.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化学品储柜、危废仓库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3.1.6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规划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噪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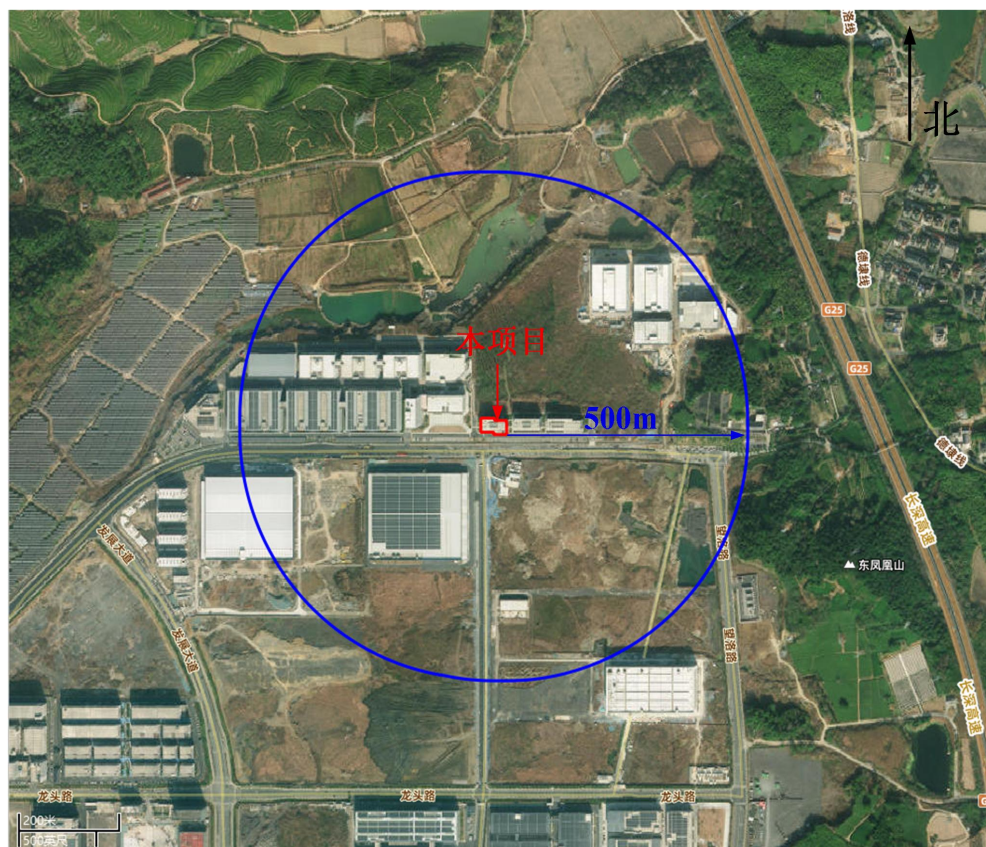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3.3 污染物排放标准</b>								
	<b>3.3.1 废气</b>								
	<p>本项目产品为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是专为汽车智能座舱打造的车规级功能性薄膜，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塑料薄膜涂布工艺，不适用塑料行业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 <p>因此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具体见表 3-7。</p>								
	<b>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b>表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单位：mg/m <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									
控制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b>3.3.2 废水</b>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b>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1	≤40	≤2（4）	≤12（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3.3.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来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

###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60	0	260	+260	/
	COD <sub>Cr</sub>	0.091	0.081	0.010	+0.010	/
	NH <sub>3</sub> -N	0.009	0.008	0.001	+0.001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19	0.038	0.181	+0.181	0.543 (1:3)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文中第三条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COD<sub>Cr</sub>、NH<sub>3</sub>-N均来源于生活污水，因此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6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的VOCs替代比例为1:3。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系租用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 4291.14 平方米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b>4.2.1 废气</b></p> <p><b>4.2.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 G1；UV 固化废气 G2；切割烟雾 G3；擦拭废气 G4；银浆涂布固化废气 G5；封边固化废气 G6。</p> <p><b>(1) 清洗废气 G1</b></p> <p>本项目配料工序设置在万级洁净间内，物料调配作业均在配料桶内开展。为保证配料容器洁净度，需要定期对配料瓶用工业酒精进行清洗后再用清水分级清洗，清洗后重复使用，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配料桶清洗的酒精使用量为 0.0632t/a，纯度为 95%，保守考虑按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60t/a，产生速率为 0.231kg/h。（年工作时间 260h）</p> <p><b>(2) UV 固化废气 G2</b></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染料液晶、UV 固化胶 MSDS 可知，其主要成分均为高沸点物质，常温挥发量极低，故本次仅考虑预热与 UV 固化过程中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本项目预热与 UV 固化核心原理为光引发聚合诱导相分离法（PIPS），它是将预聚物与液晶混合均匀，通过直接光引发聚合，使预聚物分子量增加，当达到临界分子尺寸时两者的相互溶解性降低，直至发生相分离，形成液晶微滴，并逐渐长大，最后液晶形态被固化的聚合物所固定，整个反应过程为自由基聚合，本身无副产物生成，仅有少量 UV 固化胶未反应的残留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本项目用于 PDLC 调配使用的 UV 固化胶年消耗量为 1.8t/a，根据 UV 固</p>

化胶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6g/kg，通过计算可得挥发份 0.6%，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1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年工作时间 2080h）。

**治理措施：**

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空气净化系统采取内循环设计，新风与车间内部回风混合后经初效过滤后再通过中效过滤、高效过滤器过滤进入万级洁净间新风由新风风机补充新鲜空气，剩余风量经排风系统（设置有活性炭吸附层）外排，保持车间内部微正压。万级洁净间为密闭车间，采用整体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废气，故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层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60%计。

综上，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60t/a，产生速率为 0.231kg/h（年工作时间 260h）；UV 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1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年工作时间 2080h）。

**表4-1 清洗废气、UV固化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配料桶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60	0.231	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0.028	0.108
预热与 UV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5		0.005	0.002
合计		0.071	0.236		0.033	0.110

**(3) 切割烟雾 G3**

本项目激光外型切割工序采用激光切割技术，激光器输出受控的重复高频率的脉冲激光，该脉冲激光束通过聚焦透镜组聚焦在加工物体的表面上，形成一个个细微的、高能量密度的光斑。每一个高能量的激光脉冲瞬间就把物体表面溅射出一个极微细小的孔，在计算机控制下，激光振镜与被切割材料按预先绘好的图形进行切割，这样就能完成零件的激光切割。振镜与平台产品进行联动切割，能实现大幅面激光切割无拼接，加工速度保持一致，保证切割效果一致，加工一致性好。

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激光切割设备均配套自带抽风罩和烟雾净化器。因此，本项目激光外型切割

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极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擦拭废气 G4

本项目电极内刻超表面功能化工序中需要对凹槽表面/内部液晶进行活化处理，并通过酒精和无尘布对调光膜边缘进行擦拭，去除多余杂质，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擦拭时酒精使用量为 0.0158t/a，纯度为 95%，保守考虑按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7kg/h。（年工作时间 2080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3.2 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由上述分析可知，擦拭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07kg/h，远小于 2kg/h，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擦拭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2 擦拭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7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0.015	0.007

#### (5) 银浆涂布固化废气 G5

本项目**银浆涂布**与烘干工序使用专用银浆材料，通过印刷工艺在凹槽表面制备导电路路，随后进行热风烘干，温度 130°C，时间 15 分钟，最终实现导电路路的固化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银浆 MSDS 及表 2-9 中主要原辅材料成分，**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见下表。（年工作时间 2080h）

表 4-3 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汇总表

涂料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年消耗量 (t)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银浆	非甲烷总烃	33%	0.4	0.132	0.064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3.2

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由上述分析可知，银浆涂布固化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64\text{kg/h}$ ，远小于  $2\text{kg/h}$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4 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银浆涂布 固化	非甲烷总 烃	0.132	0.064	通过加强车 间通风，以 无组织形式 排放	0.132	0.064

(6) 封边固化废气 G6

本项目封边固化工序使用 UV 固化胶对产品边缘进行均匀涂覆封边，随后进行热风烘干，温度  $130^{\circ}\text{C}$ ，时间 15 分钟，最终实现产品边缘的密封防护，隔绝水汽与杂质侵入，提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与使用寿命。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本项目封边固化工序使用的 UV 固化胶为  $0.2\text{t/a}$ ，根据 UV 固化胶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6\text{g/kg}$ ，通过计算可得挥发份 0.6%，固组份 99.4%，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0.001\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005\text{kg/h}$ 。（年工作时间 2080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3.2 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由上述分析可知，封边固化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005\text{kg/h}$ ，远小于  $2\text{kg/h}$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5 封边固化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封边固化	非甲烷总 烃	0.001	0.0005	通过加强车 间通风，以 无组织形式	0.001	0.0005

				排放																					
<p><b>(7) 臭气浓度</b></p> <p>本项目 UV 固化废气、切割烟雾、银浆涂布固化废气、封边固化废气污染因子中含有臭气浓度。</p> <p>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p> <p>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恶臭 6 级分级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臭气强度（级）</th> <th style="width: 45%;">感觉强度描述</th> <th style="width: 40%;">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气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勉强感觉到气味（感知阈值）</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感知阈值，这种情况下，对人是理想和最满意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觉到微弱气味（能辨认出气味性质、认知阈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觉到明显气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强的气味</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是不可能忍受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烈的气味</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源强极小，不做定量分析。</p>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说明	0	无气味	/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感知阈值）	感知阈值，这种情况下，对人是理想和最满意的	2	感觉到微弱气味（能辨认出气味性质、认知阈值）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准	4	较强的气味	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是不可能忍受的	5	强烈的气味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说明																							
0	无气味	/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感知阈值）	感知阈值，这种情况下，对人是理想和最满意的																							
2	感觉到微弱气味（能辨认出气味性质、认知阈值）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准																							
4	较强的气味	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是不可能忍受的																							
5	强烈的气味																								

###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配料桶清洗	非甲烷总烃	/	0.231	0.060	无组织	空气净化系统	/	90%	60%	/	/	0.108	0.028	/	4.0	/
预热与 UV 固化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11	无组织	空气净化系统	/	90%	60%	/	/	0.002	0.005	/	4.0	/
	臭气浓度	/	/	少量	无组织	空气净化系统	/	90%	60%	/	/	/	少量	/	20（无量纲）	/
激光外型切割	颗粒物	/	/	少量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少量	/	1.0	/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无组织						/	/	少量	/	4.0	/
	臭气浓度	/	/	少量	无组织						/	/	少量	/	20（无量纲）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擦拭	非甲烷总烃	/	0.007	0.015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0.007	0.015	/	4.0	/
银浆涂布固化	非甲烷总烃	/	0.064	0.132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0.064	0.132	/	4.0	/
	臭气浓度	/	/	少量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少量	/	20（无量纲）	/
封边固化	非甲烷总烃	/	0.0005	0.001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0.0005	0.001	/	4.0	/
	臭气浓度	/	/	少量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少量	/	20（无量纲）	/

#### 4.2.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厂区内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4.2.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导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推荐可行处理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方式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配料	配料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2	预热与 UV 固化	湿式涂布复合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3	配料桶清洗	配料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激光外型切割	激光全切机、激光半切设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5	擦拭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	银浆涂布固化	银浆干燥风箱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7	封边固化	封边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4.2.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①清洗废气、UV 固化废气：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

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②**切割烟雾**：激光外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极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擦拭废气**：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擦拭废气中的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中的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封边固化废气**：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封边固化废气中的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结果，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标准。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实行一班制（8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 26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约 32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 COD<sub>Cr</sub>: 0.091t/a，NH<sub>3</sub>-N: 0.009t/a。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sub>Cr</sub>: 300mg/L，NH<sub>3</sub>-N: 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约 COD<sub>Cr</sub>: 0.078t/a、NH<sub>3</sub>-N: 0.008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 COD<sub>Cr</sub>: 0.010t/a、NH<sub>3</sub>-N: 0.001t/a。

#### (2) 配料瓶清洗废液

本项目配料工序设置在万级洁净间内，物料调配作业均在配料桶内开展。为保证配料容器洁净度，需要定期对配料瓶用工业酒精进行清洗后再用清水分级清洗，清洗后重复使用。配料瓶清洗过程为密闭清洗，清洗用的酒精及清水使用清洗箱进行分级储存，重复使用，到一定程度后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配料瓶的清洗用水量为 0.3t/a，则配料瓶清洗废液的产生量为 0.3t/a。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260	350	0.091	化粪池	14%	是	类比法	260	300	0.078
			NH <sub>3</sub> -N			35	0.009		14%				30	0.008
配料瓶清洗	配料桶	配料瓶清洗废液	乙醇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外排环境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260	40	0.010
			NH <sub>3</sub> -N			2 (4)	0.001
配料桶清洗	配料桶	配料桶清洗废液	乙醇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4.2.2.2 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至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配料桶清洗废液	乙醇	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2'48.518"	30°38'29.073"	0.02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40
									氨氮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		≤4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 (t/d)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	0.00004	0.010
		氨氮	2 (4)	0.000004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0
		氨氮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4.2.2.3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此处仅说明去向，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检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水	DW001	间接排放	E120°02'48.518" N 30°38'29.073"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总排口	pH	/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NH <sub>3</sub> -N		45

####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平台中的监督性监测结果，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sup>3</sup>/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sup>3</sup>/d。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即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sup>3</sup>，剩余约 0.5 万 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 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尾水最终排入阜溪。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成分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满足接管要求，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解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中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9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06-03	6.98	9.62	0.047	0.147	5.551
2	2025-06-04	6.91	10.51	0.08	0.161	7.367
3	2025-06-05	6.89	18.6	0.503	0.168	8.645
4	2025-06-06	6.82	23.25	0.169	0.171	7.688
5	2025-06-07	6.8	24.09	0.149	0.174	6.975
6	2025-06-08	6.81	25.42	0.031	0.155	5.012
7	2025-06-09	6.94	18.26	0.141	0.156	4.277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4.2.3 噪声

### 4.2.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4.2.3.2 预测参数

####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湿式涂布复合线、覆膜机、激光全切机、激光半切设备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65dB 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8。噪声源分布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图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声屏障	湿式涂布复合线	SF1800-6-U V	75/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	-9.6	4.4	1.2	6.5	20.0	15.4	11.1	66.4	66.0	66.1	66.1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6.4	46.0	46.1	46.1	1
2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声屏障	覆膜机	FM1600	70/1		23.5	2.4	1.2	8.5	18.4	13.1	12.6	61.2	61.0	61.1	61.1		20.0	20.0	20.0	20.0	41.2	41.0	41.1	41.1	1
3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洁净空调	/	65/1		8	2.8	3.5	8.1	18.6	13.6	12.4	56.2	56.0	56.1	56.1		20.0	20.0	20.0	20.0	36.2	36.0	36.1	36.1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7.7	4.1	1.2	昼间	57.1	65	达标
南侧	-1.2	-14.6	1.2	昼间	52.4	65	达标
西侧	-1.2	-12.9	1.2	昼间	53.1	65	达标
北侧	0.5	3	1.2	昼间	59.6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52650，30.64101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1 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废源强分析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年生产天数 26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6.5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膜

本项目覆膜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膜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30%，则废膜产生量约为 71.04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激光外型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产能 20%，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8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多功能成品检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1.8718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 ④废玻璃瓶

本项目原辅材料间隔球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瓶。根据其年消耗量计算，废玻璃瓶年产生 108 瓶，单只重量约为 0.1kg，年产生量约为 0.011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包括废纸箱、废纸内芯、废塑料内芯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 (3) 危险废物

###### ①配料桶清洗废液

本项目配料工序设置在万级洁净间内，物料调配作业均在配料桶内开展。

为保证配料容器洁净度，需要定期对配料瓶用工业酒精进行清洗后再用清水分级清洗，清洗后重复使用。配料瓶清洗过程为密闭清洗，清洗用的酒精及清水使用清洗箱进行分级储存，重复使用，到一定程度后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配料瓶的清洗用水量为 0.3t/a，则配料瓶清洗废液的产生量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②废无纺布

本项目配料桶清洗工序需要定期对配料桶用工业酒精和无纺布进行清洗后再用清水分级清洗；擦拭工序通过酒精和无尘布对调光膜边缘进行擦拭，去除多余杂质，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无纺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无纺布的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③废灯管

本项目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使用紫外光固化，紫外光固化设备需定期更换灯管。根据企业介绍紫外灯管的平均寿命为 1000h，每年的更换次数为 3 次。废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④废弃包装容器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容器（主要以废染料液晶桶、废 UV 固化胶桶、废银浆桶、废工业酒精瓶为主），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弃包装容器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废弃包装容器产生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废弃包装容器			
			类型	产生数量 (个/年)	单个重量 (kg)	产生量 (t/a)
染料液晶	1.8	10kg/铝桶	铝桶	180	0.8	0.144
UV 固化胶	1.8	50kg/塑料桶	塑料桶	36	2.3	0.083
UV 固化胶	0.2	10kg/塑料瓶	塑料瓶	20	0.35	0.007
银浆	0.4	10kg/塑料桶	塑料桶	40	0.5	0.020
工业酒精	0.079	500ml/塑料瓶	塑料瓶	200	0.025	0.005
合计				476	/	0.259

综上，则本项目废弃包装容器的产生量为 0.25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⑤废滤网

本项目万级洁净间内空气净化系统需定期更换，其中初效过滤、中效过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套初效滤网约为 1.2kg，一年更换 3 次，则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004t/a；单套中效滤网约为 2.5kg，一年换 2 次，则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005t/a。综上，废滤网合计总产生量为 0.00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⑥废过滤器

本项目万级洁净间内空气净化系统需定期更换，其中高效过滤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万级洁净间总面积为 418m<sup>2</sup>，洁净间内高度部分为 2.8m，部分为 4.5m，故预计高效过滤器共 31 只，分体嵌装于万级洁净间各生产区域吊顶高效送风口内。单只过滤器约为 3.5kg，一年换 1 次，则废过滤器产生量约为 0.10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

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⑦废活性炭吸附层

本项目万级洁净间内空气净化系统需定期更换，其中排风系统（设置有活性炭吸附层）吸附有机废气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吸附层。根据污染源强分析，万级洁净间内非甲烷总烃需吸附的量为 0.038t/a，按 100kg 活性炭吸附 30kg 有机废气计算，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127t/a。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层更换频次为 3 月/次，则废活性炭吸附层产生量为 0.546t/a（包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a) 生活垃圾
2	废膜	覆膜	固态	废膜	是	5.2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3	废边角料	激光外型切割	固态	废边角料	是	
4	不合格品	多功能成品检测	固态	不合格品	是	
5	废玻璃瓶	原辅材料使用后	固态	废玻璃瓶	否	4.1 c)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后	固态	废纸箱、废纸内芯、废塑料内芯等	是	
7	配料桶清洗废液	配料桶清洗	液态	配料桶清洗废液	是	4.1 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8	废无纺布	擦拭、配料桶清洗	固态	废无纺布	是	
9	废灯管	预热与 UV 固化	固态	废灯管	是	4.1 g) 存在外观缺陷、功能减退，或使用寿命到期等原因，不能满足使用要求而被原使用者放弃的耐久性消费品
10	废弃包装容器	原辅材料使用后	固态	废染料液晶桶、废 UV 固化胶桶、废银浆桶、废工业酒精瓶	是	4.1 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11	废滤网	空气净化系统需定期更换	固态	废滤网	是	
12	废过滤器		固态	废过滤器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活性炭吸附层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层	是	
----	---------	--	----	---------	---	--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6.5	生活垃圾	1 天	/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膜	覆膜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71.04	废膜	1 天	/	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3	废边角料	激光外型切割	固态		SW17 900-003-S17	28	废边角料	1 天		
4	不合格品	多功能成品检测	固态		SW17 900-099-S17	31.8718	不合格品	1 天		
5	废玻璃瓶	原辅材料使用后	固态		SW17 900-004-S17	0.011	废玻璃瓶	1 天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后	固态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3	废纸箱、废纸内芯、废塑料内芯等	1 天		
7	配料桶清洗废液	配料桶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3	配料桶清洗废液		
8	废无纺布	擦拭、配料桶清洗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废无纺布	1 天	T/In	
9	废灯管	预热与 UV 固化	固态	HW29 900-023-29		0.3	废灯管	4 个月	T	
10	废弃包装容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HW49		0.259	废染料液晶	1 天	T/In	

	器	后			900-041-49		桶、废 UV 固化胶桶、废银浆桶、废工业酒精瓶			
11	废滤网	空气净化系统 需定期更换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9	废滤网	4 个月、 6 个月	T/In	
12	废过滤器		固态		HW49 900-041-49	0.109	废过滤器	1 年	T/In	
13	废活性炭吸附层		固态		HW49 900-039-49	0.546	废活性炭吸附层	3 个月	T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 3 层西南侧，面积约为 12m<sup>2</sup>，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

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1) 根据 GB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1.联单发起：移出人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必须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电子转移联单，并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以及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等信息。

2.一车多家联单管理：如果承运人一车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每个移出人都需要分别填写电子转移联单，确保每个转移活动都有清晰的记录和管理。

3.承运管理：承运人在开始运输之前，必须核实并确认移出人填写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前后承运人应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并通过省固废系统核实联单信息后方可进行转移。

4.接收管理：接收人在实际接收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照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等信息。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应在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废系统确认接收。如发现差异，需与移出人协商修改。

5.非交通工具转移：以管道、输送带等非交通工具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况下，移出人和接收人应按月填写电子转移联单，记录上一个月涉及的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信息。

6.跨省转移管理：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移出人应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电子转移联单，并在运抵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接

收凭证。接收人需要确认运抵信息并在相同时限内填写接收信息及上传凭证。

7.大宗联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10 批次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废系统按日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不同类别的工业固体废物或委托多个承运人的情况下，需分别填写联单。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配料桶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生产车间 1F 南侧单独房间内	5m <sup>2</sup>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4t	12 个月
2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4		废弃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5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6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吸附层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5m<sup>2</sup>，最大临时贮存量 4 吨（0.8 吨/m<sup>2</sup>），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 2.023 吨/年，危废 12 个月转运一次，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2.023 吨，设计储存量 4 吨，可满足其贮存能力。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 1F 南侧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m<sup>2</sup>，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化学品、危废的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表 4-26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及要求

序号	区域	识别结果	防渗要求
1	化学品储柜、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办公区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他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项目运营期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针对重点防渗区，可通过下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主要采取措施（自上而下）：

（1）采用铁桶或其它容器盛装液体废物，以杜绝渗漏洞；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将危废与地面彻底隔绝。

（2）地面的表面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凡墙与地面相交的墙立面铺装 180mm 高的踢脚线（围堰）。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加强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地面均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sup>-7</sup>cm/s。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以及危废等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属于工业区，系租用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 4291.14 平方米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厂房建设等工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害有毒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资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化学品储柜	化学品暂存区	染料液晶、UV 固化胶、银浆、工业酒精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区	配料桶清洗废液、废无纺布、废灯管、废弃包装容器、废滤网、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吸附层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3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电线老化	火灾及其引起次生灾害爆炸事故	扩散至大气环境、地表径流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①大气环境敏感点排查。厂区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周边的居民点。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根据调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内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周边地表水主要为阜溪，属III类水体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区无地下水饮用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

③生态红线排查。项目不在德清县生态红线范围内。

④其它环境敏感性排查。本项目所在区不涉及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再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年产生量/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类别	临界储存量 t	q/Q
染料液晶	1.8	0.45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450
UV 固化胶	2	0.5		100	0.00500
银浆	0.4	0.1		100	0.00100
工业酒精	0.079	0.01975	乙醇*	500	0.00004
配料桶清洗废液	0.3	0.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600

废无纺布	0.5	0.5	50	0.01000
废灯管	0.3	0.3		0.00600
废弃包装容器	0.259	0.259		0.00518
废滤网	0.009	0.009		0.00018
废过滤器	0.109	0.109		0.00218
废活性炭吸附层	0.546	0.546		0.01092
合计				0.05100
注：*乙醇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的临界量。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100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②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a。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化学品、危险固废泄漏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准维持在较低水准。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3)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

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材料区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原材料区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D、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

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b>建设项目名称</b>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项目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			
<b>地理坐标</b>	经度	120°03'09.540"	纬度	30°38'27.661"
<b>主要危险物资分布</b>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染料液晶、UV 固化胶、银浆、工业酒精，主要存放于化学品储柜；配料桶清洗废液、废无纺布、废灯管、废弃包装容器、 <b>废滤网、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吸附层</b> ，主要存放于危废仓库。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化学品、危险固废泄漏，以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b>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a			

**(6)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应衔接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更新和备案工作。同时应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定期开展演练，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危害。

**(7) 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4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4-3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运营期	废气	万级 <b>洁净间、空气净化系统</b>	30 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万元
	噪声	噪声防治	3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万元
		危废仓库	5 万元
	合计		40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配料清洗、预热与 UV 固化工序位于万级洁净间，废气经空气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UV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切割烟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激光外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极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擦拭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银浆涂布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银浆涂布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封边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故封边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膜	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收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玻璃瓶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配料桶清洗废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废无纺布				
废灯管				
废弃包装容器				
废滤网				
废过滤器				
	废活性炭吸附层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化学品储柜、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硬化，再在上层设置环氧地坪。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sup>-7</sup> cm/s；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路，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的开展。</p> <p>2、“三同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144 1402 1630"> <thead> <tr> <th>监测内容</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2 个周期， 3 次/周期</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 个周期， 4 次/周期</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 个周期， 3 次/周期</td> </tr> <tr> <td>废水</td> <td>废水总排口</td> <td>COD<sub>Cr</sub>、NH<sub>3</sub>-N</td> <td>2 个周期， 4 次/周期</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td> <td>昼间 Leq (A)</td> <td>2 个周期， 1 次/周期</td> </tr> </tbody> </table> <p>4、核发排污许可证</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通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属于“二</p>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2 个周期， 1 次/周期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2 个周期， 1 次/周期																					

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需在正式投产前填报排污登记。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b>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b>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 六、结论

德清德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透明吸波体材料智能光电膜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凤凰路 198 号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0.181	/	0.181	+0.181
	工业烟粉尘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260	/	260	+260
	COD <sub>Cr</sub>	/	/	/	0.010	/	0.010	+0.010
	NH <sub>3</sub>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膜	/	/	/	0 (71.04)	/	0 (71.04)	+71.04
	废边角料	/	/	/	0 (28)	/	0 (28)	+28
	不合格品	/	/	/	0 (31.8718)	/	0 (31.8718)	+31.8718
	废玻璃瓶	/	/	/	0 (0.011)	/	0 (0.011)	+0.011
	废包装材料	/	/	/	0 (3)	/	0 (3)	+3
危险 废物	配料桶清洗废液	/	/	/	0 (0.3)	/	0 (0.3)	+0.3
	废无纺布	/	/	/	0 (0.5)	/	0 (0.5)	+0.5
	废灯管	/	/	/	0 (0.3)	/	0 (0.3)	+0.3
	废弃包装容器	/	/	/	0 (0.259)	/	0 (0.259)	+0.259
	废滤网	/	/	/	0 (0.009)	/	0 (0.009)	+0.009

	废过滤器	/	/	/	0 (0.109)	/	0 (0.109)	+0.109
	废活性炭吸附层	/	/	/	0 (0.546)	/	0 (0.546)	+0.54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